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50,000股，发行价格1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55,5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21）3769号《关于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1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

购款 10,455,500 元，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帐号为 82500188000124745，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1)6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82500188000124745	10,455,500	3,565,281.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常州薛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55,500.00
二、存款利息收入	2846.22
三、已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6,890,218.22
支付员工工资	4,002,846.2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887,372.00

四、期末结余	3,568,128.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90,218.22 元。结余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继续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的要求接受监管，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